（上接B1257版）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干混悬剂、散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的销售、药品的研制、技术转让。（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87%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282.65	−801.74	107.11%	14,169.65	1,244.43	1,383.68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总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项下视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内容仍需各公司及各融资机构进一步协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04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01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5.8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实施后，如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68%。

截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3,871万元，其中3,871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已与银行达成贷款重组意向并在积极推进相关事宜。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9:30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毕元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 −4,305,527,652.94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144,077.2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24,396,467.27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77,300,246.36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整体经营情况。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高度重视，尊重其独立判断，并提请投资者在充分关注保留意见相关信息的同时，充分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期后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相关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和认可其作为审计机构的专业性、独立性和职业判断。董事会和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相关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将全面加强管控，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尽早消除相关意见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工商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15.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第2、3、4、5、8、13、14、15.1-15.3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8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3,140,258.84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2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3.92万元。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资金的永久补流，并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制药”）与广发证券、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下称“景峰注射剂”）与广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景诚制药”）与广发证券、招商银行贵阳分行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经2015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3,462,374.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88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3.92万元。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的永久补流，并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的内容：“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619.09元，目前公司已补充临时流动资金1.35亿元，上述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历史上的累计利息收入等金额。本次专户余额直接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临时流动资金1.35亿元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解除冻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完成了专户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账户（9846015480000034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账户（98460155260000768）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截至2023年4月27日，上述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并完成了专户注销。

根据2023年9月12日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存在通过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签订虚假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等合同，套用公司资金，在工资薪酬之外，向公司有关人员额外发放团建费、业务维护费等，其中有1,376.76万元来源于公司募投资金，列支在募投项目中，2017-2020年期间存在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

根据2023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公司及管理团队已深刻反省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归还相关资金，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于2020年末基本完成，并已完成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事项，且已经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为了确保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上述来源于募集资金的款项已于2023年7月27日由公司董事长叶湘武从其个人银行账户全额代为归还至公司农业银行平江县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归还资金金额合计13,767,570元。上述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比例较小，且已经全额归还，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营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相关人员对于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各项制度的学习，确保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等方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3,140,258.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7,413,921.88				637,735,71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景峰制药玻璃胶塞制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	否	124,433,600.00	29,522,700.00		16,459,453.94	55.75%	2017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0,039,858.84	190,039,858.84		189,048,404.23	99.48%	2017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913,600.00	32,876,200.00		27,145,968.33	82.57%	2017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4,495,700.00	84,495,700.00		45,032,470.07	53.30%	2017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安泰药业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5,017,000.00	40,172,400.00		39,363,364.10	97.99%	2017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安泰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3,878,400.00	36,766,600.00		19,823,036.29	53.92%	2017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是	97,161,900.00	111,600,978.12		111,600,978.12	100.00%	2021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5,200,200.00	95,200,200.00		95,200,200.00	100.00%	2018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21,956,400.00		94,061,836.09	77.13%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509,221.88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73,140,258.84	873,140,258.84		637,735,711.17（注：参见下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73.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减少“玻璃瓶制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制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在“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中增加了生物产品中试车间建设及投资金额，并新增“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决定将“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的内容：“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619.09元，目前公司已补充临时流动资金1.35亿元，上述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历史上的累计利息收入等金额。本次专户余额直接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临时流动资金1.35亿元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619.09元，已补充临时流动资金1.35亿元，上述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历史上的累计利息收入等金额。上述专户余额和临时流动资金已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玻璃瓶制技改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转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玻璃瓶制注射液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金额7631.89万元。 “贵州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贵州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贵州景诚中药材提取车间技改项目”及“贵州景诚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73,140,258.84元，项目实施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3,140,258.84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2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31号《验资报告》。 “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因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节约项目总开支。本项目主要节约项目为公用系统和制剂车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低于预算中的设备价格，开支有所节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存在通过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签订虚假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等合同，套用公司资金，在工资薪酬之外，向公司有关人员额外发放团建费、业务维护费等，其中有1,376.76万元来源于公司募投资金，列支在募投项目中，2017-2020年期间存在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公司及管理团队已深刻反省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归还相关资金，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于2020年末基本完成，并于2021年度完成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事项，且已经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为了确保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上述来源于募集资金的款项已于2023年7月27日由公司董事长叶湘武从其个人银行账户全额代为归还至公司农业银行平江县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归还资金金额合计13,767,570元。上述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比例较小，且已经全额归还，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营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相关人员对于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各项制度的学习，确保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等方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善治理制度修订章程情况

公司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选择请求监事会、董事会之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时，该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公司面临恶意收购且情况明显并非紧急时，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来予禁止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8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的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盘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9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